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提交的有关资料,并且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,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在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,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认为:公司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。公司《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独立董事:杨继慧、齐云芳

2024年8月26日